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年「本會服務識別背心」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13年7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年「本會服務識別背心」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1. **緣起**

本會於88年成立，並於全台各地檢設置22個分會，為使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分會委員會及保護志工於訪視、社會矚目案件之現場支持及全國性會議、活動時能有更高的辨識度，並加強本會專業團隊形象、統一整體秩序，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本會的了解，讓本會人員能順利進行協會核心任務（以下稱識別背心）。識別背心於109年統一設計製作，經由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於各式活動與社會矚目案件穿著露出，已建立本會鮮明的對外形象。

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去(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今(113)年1月1日已經全文施行，本會依新法第六章規定，除進行組織改革外並增加專任人員員額以因應擴大服務項目，本會於109年所製作的識別背心已不敷使用，需再行改購製作。惟，台灣屬於副熱帶(亞熱帶)氣候，其中北部為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南部為熱帶季風氣候區，氣溫普遍偏高，非冬季時穿著識別背心將異常悶熱，為改善工作人員的穿著體驗，本次採購除增購外並改量設計與布料使用，以更符合使用需求。

1. **履約內容**
2. 識別背心製作款式說明如下：

1、依本會109年採購之識別背心為基準進行改良。

2、材質：透氣、排汗。

3、件數：約910件（至少提供3XL、2XL、XL、L、M、S、XS等尺寸）。

二、投標廠商提供之企畫書內，應詳述之內容：

1、提供三款不同形式之改良設計。

2、說明材質與抗熱、吸濕排汗功能。

3、廠商履約能力：廠商承攬機關或公司行號相關實績。

4、報價單：不限格式，惟應註明其所提供規格樣式，並蓋有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報價幣為新臺幣（應含稅），而報價之總額不得逾本會預算金額。

1. **履約期程注意事項（交貨驗收）**

一、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14日（日曆天）提供採購標的之樣品。

二、廠商提供樣品經本處確認後，於決標後60日（工作天）內完成總數之交貨驗收。

三、交貨地點：本會及所屬分會。

四、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識別背心設計之版權將歸屬本會所有。

1. **付款方式**

由本會依實際數量付款。

1. **評審方式**(建議)

本案評審方式將分成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以公開客觀之方式針對識別背心樣式之事宜評選出優良廠商，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三、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規格書及識別背心實物樣品時視為不合格標。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建議)

|  |  |  |
| --- | --- | --- |
| **項次** | **評 審 項 目** | **配分** |
|
| 1 | 材質功能(布料品質與美觀) | 20分 |
| 2 | 製工技術(樣衣車工及後整理) | 20分 |
| 3 | 企劃內容(售後服務計劃、品質管制能力) | 30分 |
| 4 | 價格(是否具合理性與價格組成) | 30分 |